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相慈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8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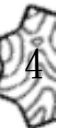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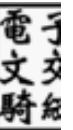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264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重要期程
(3598462_11022645500_1_3598462_110226455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」期程變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6月7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02060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COVID-19疫情影響，中央主管機關於110年6月7日公告，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停止到校上課至暑假。
- 三、重要期程變更如下：
 - (一)統一施測日：110年9月14日。(請各校排入行事曆)
 - (二)公告檢測題目、答案及疑義申覆說明：110年9月24日。
 - (三)公布成績於學力檢測網站：110年11月26日。
- 四、本縣原定實施年級為國小3、5年級與國中7年級，而9月實際施測年級將變更為國小4、6年級與國中8年級。
- 五、學生問卷線上填答作業延長至110年9月30日，請學校使用原繳交名冊資料進行問卷填答。
- 六、請各校妥善保管試卷箱並請勿拆封，另請大新國小將試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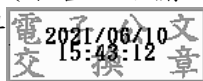


箱送至昌隆國小，並由昌隆國小處理後續施測事宜。

七、檢附110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重要期程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